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2021年度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碧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碧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